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7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姜心雅

周季瑤

被告 陳鏡輝

被告 陳又垠

被告 張婷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
01 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39,737元	114年2月1日 起至114年7 月28日止	1.775%	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114年7月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775%	

備註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